

##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公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龙利民先生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0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公司副总经理龙利民先生计划以接受要约收购方式、集中竞价方式或两者相结合等方式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减持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的25%，即不超过28,125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008%），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在减持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公司于今日收到龙利民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龙利民先生本次减持计划数量已过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
龙利民	接受要约收购	2022年8月11日 -2022年9月15日	6.00	19,442	0.0005

本次减持股份来源：股权激励。

截至目前，龙利民先生的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对比表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龙利民	合计持有股份	112,501	0.003	93,059	0.002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125	0.0008	8,683	0.00024
	高管锁定股	84,376	0.002	84,376	0.0023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上述减持公司股份事宜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龙利民先生此次减持公司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减持情况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其减持计划后续实施情况，并按照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三、备查文件

1. 龙利民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六日